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68号

当事人：乌苏市波普酒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7J1AQT2C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塔城路社区乌鲁木齐北路210号时代天街门面2-302

经营者：海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6月10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乌苏市公安局南园派出所《关于乌苏市波普酒馆违规向未成年人出售酒水的函》，称乌苏市波普酒馆于2024年6月8日凌晨01时许，存在违规向未成年人出售酒水的行为。2024年6月10日我局指派执法人员祖木拉提·阿不都热西提、马国勇对乌苏市波普酒馆开展核查，现场检查时该店未开门营业正在打扫卫生，经营者海 不在现场，经电话联系其委托店长阿 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向受委托人阿 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在该店收银台旁边发现放置有待售的纯生风味啤酒1箱，每箱24瓶，该啤酒包装标识净含量：275mL，酒精度 $\geq 2.8\% \text{VoL}$ 。店内显著位置设置有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标志。店内的视频监控无法打开。执法人员于2024年6月12日调取了当事人2024年6月8日店内视频监控，经与当事人核实，当事人确认在未查看身份信息的情况下于2024年6月8日向一名未成年人销售了10瓶纯生风味啤酒。当事人涉嫌向未成年人售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6月11日立案，并指派祖木拉提·阿

不都热西提、马国勇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6月14日调查终结。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2024年1月27日，乌苏市波普酒馆从奎屯市酒宫格烟酒商行以每箱45元的价格购进3箱（24瓶/箱）纯生风味啤酒，合计135元。当事人于2024年6月8日00点43分，在未核实清楚消费者年龄的情况下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场所，并向未成年人叶某某提供酒水等消费服务，以10元价格向未成年人叶某某销售10瓶纯生风味啤酒收取酒水费用共计现金100元。因叶某某等人在酒馆饮酒被乌苏南苑派出所巡逻检查发现，当事人于当日向未成年人退回现金100元，故无违法所得。当事人对向未成年人销售纯生风味啤酒的事实无异议，构成向未成年人售酒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 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4.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证明受委托人身份信息与委托书信息一致；

5. 乌苏市公安局南园派出所出具的《关于乌苏市波普酒馆违规向未成年人出售酒水的函》一份，证明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事实；并当日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退回现金100元的事实；

6. 现场笔录（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一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当事人经营纯生风味啤酒的基本情况；

7. 现场笔录（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一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当事人向未成年人售酒的事实经过，及调

取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纯生风味啤酒的事实；

8. 对未成年人叶某某的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向未成年人叶某某销售纯生风味酒的事实；

9. 对当事人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纯生风味啤酒的事实；

10. 提取的纯生风味啤酒标签标识照片一张，证明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纯生风味啤酒的净含量和酒精度的真实性；

11. 提取的当事人店内的视频资料二份，证明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纯生风味啤酒的违法事实；

12. 视频提取照片 1 张，证明当事人向涉案未成年人销售纯生风味啤酒的违法事实；

13. 当事人提供的购进纯生风味啤酒进货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纯生风味啤酒价格数量等信息。

我局于2024年7月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68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店。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和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的规定，属违法经营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调查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通过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内容，深刻认识

到自身违法行为的严重性，积极改正错误，自愿配合通过以案释法，加强警示教育；又因当事人店面较小，受疫情和疾病的影响，经营困难，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的规定的，由文化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警告；
- 2、处 5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